关于《二连浩特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和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2〕41号）精神，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筑牢民生保障底线，结合我市实际，研究起草了《二连浩特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2〕41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规定的“各盟市要落实主体责任，细化政策措施，于2022年11月底前出台实施方案，2023年1月1日起启动实施，确保政策落地、待遇落实、群众得到实惠”的要求，我局从2022年7月开始调研起草实施细则初稿，7月26日，市医疗保障局务会议研究原则通过，经修改完善后于9月15日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9月16日向全市相关部门发函征求意见；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建议。征求意见期间，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及市民社局提出相关修改意见，我局及时进行修改，形成了此次的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依据

《二连浩特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和实施细则》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2〕41号）制定。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七章十六条，分为总则、医疗救助对象类别和保障范围、医疗救助方式和标准、医疗救助基金筹集和管理、医疗救助经办和管理、建立长效机制、组织实施和附则。